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八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年8月28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主持人：董事长徐培忠先生

一、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向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为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讨论、审议以上议案。

三、表决以上议案。

四、宣读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关于公司向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向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共同向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租赁业务。具体业务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主要为了补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拓展公司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拟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借款业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张家港沙洲电力基本情况

张家港沙洲电力，注册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法定代表人：陈滨，注册资本：271,2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热力供应；煤炭销售。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张家港沙洲电力资产总额 1,523,505.38 万元，负债总额 1,097,152.52 万元，净资产 426,352.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02%；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967.65 万元，净利润 6,974.76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张家港沙洲电力拟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6 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张家港沙洲电力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所属控股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下属公司）累计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担保总额度为 1,092,503.25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为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拟申请办理金额共计不超过 14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公司华瀛（惠州大亚湾）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瀛石化码头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华瀛石化基本情况

华瀛石化，注册地址：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澳头前进路 132 号，法定代表人：常胜秋，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调和、仓储（普通仓储和保税仓储）；进出口及销售：原油及其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重油、其他石油化工产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建筑材料销售；石油产品研发；煤炭进出口、仓储及销售；能源信息及技术咨询；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货物的装卸、灌装、出运；国际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投资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服务；酒店管理；项目投资。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华瀛石化资产总额 962,834.77 万元，负债总额 241,172.83 万元，净资产 721,661.94 万元，资产负债率 25.05%；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3,555.76 万元，净利润-290.84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华瀛石化拟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期限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公司华瀛石化码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华瀛石化持有的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不超过 5% 股权提供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华瀛石化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20,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3、华瀛石化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92,000 万元、期限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公司拟持有的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11.9555% 股权提供质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上述担保均由华瀛石化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

华瀛石化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下属公司）累计为华瀛石化担保总额度为 23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华熙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拟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华熙矿业基本情况

华熙矿业，注册地址：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新建街南 110 号，法定代表人：窦红平，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煤炭销售；建设工程：土木工程建筑业、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华熙矿业资产总额 3,484,135.59 万元，负债总额 3,065,711.65 万元，净资产 418,423.94 万元，资产负债率 87.99%；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1,269.57 万元，净利润 24,342.90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华熙矿业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亿华”）不超过 35% 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陕西亿华所拥有的探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华熙矿业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华熙矿业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下属公司）累计为华熙矿业担保总额度为 434,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为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源煤焦”）拟申请办理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银源煤焦基本情况

银源煤焦，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镇水头，法定代表人：窦红平，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矿山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矿井建设，经销：矿山机械设备、配件及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制品；煤炭批发。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银源煤焦资产总额 1,068,032.99 万元，负债总额 762,549.76 万元，净资产 305,483.23 万元，资产负债率 71.40%；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216.89 万元，净利润 1,248.00 万元。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银源煤焦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借款以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亿华”）不超过 35% 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陕西亿华所拥有的探矿权提供抵押。具体借款、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该笔担保由银源煤焦提供反担保。

三、本次担保风险分析

银源煤焦本次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由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含下属公司）累计为银源煤焦担保总额度为 13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内容，在《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中增加以下内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修订后的内容为：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六）款中的董事长职权进行修订。

修订前的内容为：

（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单笔或12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9%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但关联交易除外。董事长做出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修订后的内容为：

（六）**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单笔或12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5%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但关联交易除外。其中：对于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0.5%以上的且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仍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长做出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内容，现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中增加以下内容：“**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修订后内容为：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提交《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请审议。

为完善和健全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 1、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
-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司股东的意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分配期间和分配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有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现金分红政策

1、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0%及以上的事项。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应同时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3、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意见。

（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利润情况、资金状况、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制订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

政策预案，并说明详细原因，在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及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需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调整或变更本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并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认可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附 则

1、本规划未尽事宜，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